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11號

原告 杜紫軒

被告 吳溢淀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1號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被告吳溢淀無罪在案。茲因原告於起訴狀表示若被告受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諭知，請求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陳嘉凱

法官 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劉燕媚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